

阿里地区政务督查文件

阿行办督字〔2019〕11号

关于对噶尔县康乐新居围墙建设项目 实施专项督办的通知

噶尔县人民政府：

根据地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反映的情况，噶尔县康乐新居围墙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于 2018 年底正式启动，拟于今年建成投入使用。行署主要领导要求该项目 4 月底前必须完成项目所有前期工作，5 月初开工建设。经了解，该项目法人单位噶尔县人民政府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进展比较缓慢，为确保项目按照行署领导明确的时限要求如期完成。根据行署领导批示精神，现由行办督查室对此项工作实施专项督查，请根据通知要求抓紧开展相

关工作。

一、请噶尔县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人员，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加大项目汇报衔接力度，务必于4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前期工作，确保5月初开工建设。

二、噶尔县人民政府要提前制定好项目施工计划，安排好项目工期进度，指定专项负责人，提前做好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准备工作。

三、根据行署领导批示精神，从4月8日起，行办督查将每周向行署主要领导报告一次项目推进情况，并采取随机抽查的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明察暗访，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向行署反馈。

请噶尔县人民政府接到此通知后，迅速召集有关部门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并对目前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基本情况，找准问题症结，提出对策措施，形成详细的工作报告，于4月9日前报行办督查室。

阿里地区行办督查室

2019年4月4日